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关于印发《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才中心：

现将《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申报指南

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申报指南

为保障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规范、高效实施，方便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申报，现将申报流程与所需材料明确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提交单位资质材料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为五个工作日），用人单位需准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提供新增校企合作助理人员《就业创业证》。
- 2.提交用人单位和新增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的全套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 3.在成功增员后一周内，为项目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 4.次月5号之前，按时报送上月相关材料。
- 5.项目人员服务期满或离职时，应及时办理减员手续，并提交工作鉴定材料。

二、材料清单

（一）用人单位申报所需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单位申请表》(附件1);
- 5.《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校内/校外/党建岗)岗位协议书》(附件2)(校外岗,一式三份;校内岗和党建岗,一式四份);
- 6.《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附件6)。

(二) 应届生、离校2年内的毕业生申报所需材料

- 1.《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3);
- 2.毕业证复印件;
- 3.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4.《就业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登记失业或未就业状态,吉林省户籍人员可向所在街道咨询办理);
- 5.项目人员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 6.社保查询记录复印件(不能以单位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三) 电子版材料

- 1.《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4);
- 2.项目人员的手持身份证照片(单独文件夹,按附件4顺序排列和电子版一起提交)。

(四) 月常规报送所需材料

- 1.《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附件5);
- 2.《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附件6,无人员变更则无需上报);
- 3.《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表》(附件8)需项目

人员本人签字;

4.银行发放流水账单。

(五) 项目期满/人员减员所需材料

1.当项目人员服务期满3个月离职或项目期满后,用人单位对其德才表现及职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结束鉴定表》(附件7);

2.社保查询记录复印件;

3.《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附件6)需项目人员本人签字。

三、重要注意事项

(一)材料备份:用人单位必须妥善保存所有提交材料的备份。如在检查时无法提供,将取消用人单位资格。

(二)保险购买:必须在签订协议并完成增员后一周内缴纳,由用人单位为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

(三)材料份数与盖章:除非特别说明(岗位协议),以上所有纸质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各地可通过视频采集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对项目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核查。

附件: 1.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单位申请表

2.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校内/校外/党建岗)岗位协

议书

- 3.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备案登记表
- 4.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一览表
- 5.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 6.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
- 7.吉林省校企合作助理项目结束鉴定表
- 8.校企合作助理项目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表